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玉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贵州黔城盛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桥移民安置微工厂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双桥移民安置微工厂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双桥工业园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玉扶领复【2019】15号。
-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 5.工程内容：双桥工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

实心砖墙、墙面抹灰、轻钢龙骨隔墙、地面地坪漆、灯具安装、墙面顶面涂料喷涂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B50300-2013、《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叁千玖佰叁拾捌元玖角玖分（¥2823938.99 元），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零伍佰玖拾捌元肆角柒分（¥70598.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绍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玉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900MA6DUWUFU15

地 址: 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双桥工业园区 地 址: 贵州省贵
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
园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曾一哲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